

01/14-01/20

信息摘要

(2013年1月20日，主顯後第二主日)

(資料來源：<http://montreal.anglican.org/comments/cpr02m.shtml>)

(翻譯者：邱春花，翻譯版權屬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

共同經課-1 以賽亞書 62 章 1-5 節

波斯打敗巴比倫王國並允許以色列人回到耶路撒冷周圍一個小小的區域。這塊地方被擄掠過，在起初的歡欣鼓舞之後，人們感到神不再眷顧他們。先知曾預言說有關新的錫安的事 – 一個更新了的的城市與百姓。新耶路撒冷將由外國人建立 (61 章 5 節)；人們對神會更忠心；祂將和他們立一個永約。

無論有先知或是神說要除去以色列壞名聲 (“平反”，62 章 1 節)：黎明會突然顯現在沙漠中 – 片刻黑暗，接著光明來臨。她的“拯救”將出現 – 到“全部的君王” (2 節，全部國家) 都將看見神的榮耀的地步，祂的全能，從以色列反映散發開來。當神和亞伯拉罕立約的時候，給了他新的身份，亦即“多國之父” (創世紀 17 章 5 節)，祂改了他的名字。同樣神的百姓也享有新的身份：他們是“皇族” (3 節) 的人受神的保護。第 4 節告訴我們以色列的新身份：她將成為神的配偶。以色列得救的意像是“燃燒的火炬” (1 節) 使人聯想起許多火炬照亮城市的住棚節，像是我們的收成感恩節慶。神應許不再把以色列收割的果實給敵人 (8 節)，作為他們背逆的懲罰。人們將看見神的愛臨到以色列：那是真正歡樂的事。

共同經課-2 詩篇 36 篇 5-10 節

這篇詩典型的以智慧開始也以智慧結束。1-4 節所說的“邪惡”，不敬虔是指：因為神的靈以敬虔“說話”，以“違反戒律” (擬人化) 方式向不敬虔的人說話。他們心裡認為神不會懲罰他們 (2 節)。他們是徹底敗壞；他們所行既不智慧 (3 節) 亦非神眼中的道德。

另一方面而言，信仰堅定的人享受神的“愛” (5 節) 和“信實” (是祂和祂的百姓所立的聖約)。神的誠實正直 (“公義”，6 節) 和公正是寬廣的，偉大如“高山”亦如“深淵”。祂恢復，賜生命給萬物；祂眷顧“世人” (7 節)。8-10 節，以盛宴為喻象，認識神賜生命在祂的殿 (“你的房子”) 裡是祂的愛的最極致表現。9 節“看見光”就是看見生命。如遇見聖殿裡的禮儀一樣，神的亮光，給我們良善 (“泉源”) 並使我們得生命。10-11 節是個禱告：主，求祢再愛我們並恢復對祢存相信的人！不要使我們受“驕傲”不敬虔的人壓迫！

共同經課-3 哥林多前書 12 章 1-11 節

在這封信前面部分，保羅指出在哥林多的基督徒“不缺屬靈恩賜” (1 章 7 節)；即便如此，他們仍寫信給保羅“論屬靈恩賜” (1 節)；似乎在他們裡面有一些問題。某個恩賜啟發某種話語。察驗人是否受聖靈感動說話的依據為：(1) 接受基督掌權且願意向祂順服，承認“耶穌是主” (3 節) 以及 (2) 不會咒詛耶穌 (即使在受脅迫下)。任何不通過這些察驗的都是受其他 (異教，2 節) 靈影響的。

“恩賜”的定義寬廣，包括“服事” (5 節，傳道) 和“功用” (6 節，運行)。要注意這裡提到的三位一體：“同一聖靈…同一位主…同一位神” (4-6 節)，也要注意：(1) 聖靈是父所賜的；(2) 基督是被差遣服事或傳道的；(3) 天父是萬有和“萬事”的源頭，也就是說神能力的彰顯。藉共同的起源，所有恩賜都是藉聖靈顯現出來，不是為了個人的益處而是為了“全體的利益” (7 節)，為了要建立教會。8-10 節所說的恩賜可以分組看，真正的意義並不確定：(1) “智慧…知識…信心”；(2 節) “醫治…行異能…說預言”；(3) “辨別…說方言…翻方言”。“智慧”和“知識”似是教導的能力；“信心”似是指非常深的信心 – 相信神是無所不能的。“辨別諸靈”是指能分辨恩賜是否從神而來的能力。“方言”可能是需要“翻譯”才能明白的話。我們每個人都領受一種恩賜 (或許不在前列裡的)；恩賜的選擇權是屬神，不是人。

共同經課-4 約翰福音 2 章 1-11 節

約翰廣泛使用象徵方式傳講福音。在 20 章 31 節他說：“這些〔事〕被記下來是要你們相信耶穌是彌賽亞，是神的兒子，藉著信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我們讀到盼望耶穌復活得榮耀 (“第三天”，1 節)，以及末日耶穌再來時最後的晚餐，以及救贖主的筵席。“耶穌的母親”第一次出現在福音書裡；最後出現是在她站在十字架下方。在這二個場景裡，耶穌稱她“婦人” (4 節)，這稱呼相當於現今所用“夫人”一詞；耶穌傳道只遵天父的旨意 (“我的時候…”)。第 5 節馬利亞的話表示她相信耶穌，如她在十字架下方時一樣。耶穌把水缸裝滿水 (“滿到缸口”，7 節)。在猶太習俗裡，“潔淨的禮儀” (6 節，餐前餐後洗手) 是很講究的，但是祂把水完全變成酒，耶穌將舊 (猶太教) 換新；酒是基督開始的一個象徵。在以賽亞書裡，神和祂百姓間是婚姻關係，象徵神已完成拯救祂的百姓的目標；這裡好酒的豐盛象徵隨著末日來臨的喜悅 (如在好幾本先知書裡所預言的一樣)。約翰在這裡寫“神蹟” (11 節) 有助人們瞭解他寫的目標 (20 章 31 節)。耶穌是神本體真象 (“祂的榮耀”) 的表現。